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80134755B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縣頭份市「水源路(苗5線)-山下路口至正興路口」路段於早上6時至8時禁行21噸以上大型車輛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31日為宣導期，108年8月1日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處罰。

縣長 徐耀昌